

附录格式 5 号之 2

关于从指定地区以外向日本输入犬和猫的指南

(最后更新2025年2月)

日本 农林水产省 动物检疫所

【所谓指定地区以外】

是指除日本农林水产大臣所指定的狂犬病无感染国和地区，

即冰岛、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诸岛、夏威夷、关岛

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根据狂犬病的发生情况和检疫制度的修改，有可能会进行变更。

该指南中登载有关于从指定地区以外输入犬和猫的条件和必要手续。

关于向日本输入犬和猫的事宜，请参考该指南做好相应准备。

不明之处请咨询动物检疫所。

目 录

A 引言.....	3
输入者的责任义务	3
该指南的对象	3
B 输入检疫手续.....	4
输入检疫手续的流程	4
步骤 1 植入芯片（个体识别）	5
步骤 2 狂犬病预防注射（两次以上）	6
步骤 3 狂犬病抗体检查（血清检查）	7
步骤 4 输出前待机（180 天以上）	8
步骤 5 事前申报	9
1. 提交申报书	9
2. 申报受理书	10
3. 变更申报书	10
步骤 6 出国前的临床检查（输出前检查）	11
步骤 7 获取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	12
1. 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证明书中必须记载的事项	12
2. 证明书的事前确认	13
步骤 8 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	14
1. 抵达时检查	14
2. 在留置设施进行的留置检查	16
[参考 1] 植入芯片前接种过狂犬病预防注射时（附带条件接收）	18
[参考 2] 关于运输的注意点	20
1. 允许输入的机场港口	20
2. 关于动物健康状况的注意点	20
3. 关于运输笼子的注意点	21
4. 运输形式	21
[参考 3] 推荐的处理措施（预防注射、驱除寄生虫）	22
1. 接种预防注射（混合疫苗）	22
2. 驱除外部和内部寄生虫	22
C 管辖主要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一览表（咨询处）	23
D 输入到日本后的管理	24

A 引言

向日本所输入的犬和猫必须根据狂犬病预防法以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仅限于犬）接受输入检疫。

满足条件抵达日本的犬和猫的留置时间（输入检查所需的时间）为12小时以内（在输入检查没有发现问题时，通常所需时间1~2小时）。

不满足条件的犬和猫，应接受在动物检疫所留置设施内进行留置检查（最长180天）。根据检查结果，有不被获准输入的可能。

输入者的责任义务

“输入者（携带犬和猫的人）”以自身的责任和承担的费用，必须进行以下各事项。请在了解这些事项的基础上，再输入犬和猫。

- ◆ 在输出国（出发的国家）进行的检查和处理
- ◆ 事前申报
- ◆ 获取证明书等必要书面文件
- ◆ 运输手续
- ◆ 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申请
- ◆ 在留置设施接受留置检查时所需的事项和各项费用
- ◆ 不被获准输入时的返送
- ◆ 其他，家畜防疫官认为有必要所指出的事项

该指南的对象

将从指定地区以外所输入的以下动物种类和这些 1 代杂交种^{※1} 设为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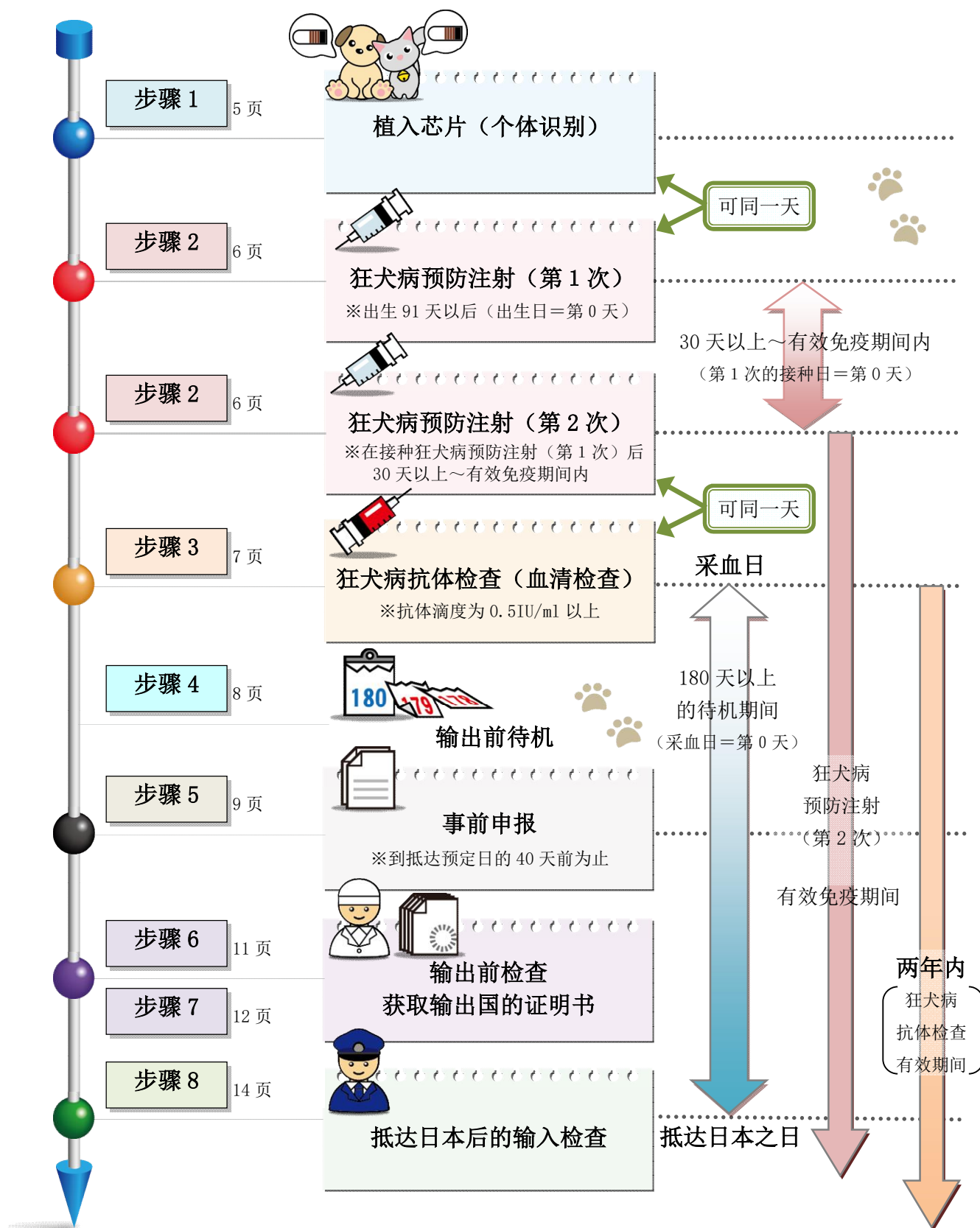
动物种类	科	属	种	学名 ^{※2}
犬	犬科	犬属	家犬	<i>Canis familiaris</i>
猫	猫科	猫属	家猫	<i>Felis catus</i>

^{※1} 1 代杂交种…犬或猫和其他动物交配的第 1 代杂交种
例：狼犬[家犬×狼]、萨凡纳猫[家猫×薮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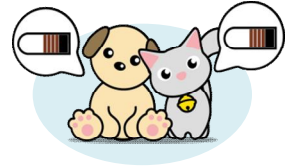
^{※2} 出处 世界哺乳类名辞典（平凡社、1998 年）

B 输入检疫手续

输入检疫手续的流程



步骤 1 植入芯片 (个体识别)



在犬和猫的皮下植入芯片 (microchip)。

实施时期

请在第 1 次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 [→步骤 2] 之前 (可同一天) 植入芯片。

※所谓芯片

是分别用于记录唯一识别编号的芯片。使用类似注射器的插入器植入到皮下, 可以通过专用读取器 (reader) 来读取编号进行个体识别。

推荐的芯片规格

ISO 规格的芯片 (编号仅为数字是 15 位数)
(ISO 11784 以及 11785、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注意事项

- 可以在动物医院植入芯片。
- 每次在动物医院进行检查和处理时, 请确认使用读取器 (reader) 来确实可读取芯片编号。
- 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 [→步骤 8] 中无法读取芯片编号时, 或芯片编号和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 [→步骤 7] 不相符时, 犬和猫由输入者承担费用进行 180 天的留置检查 [→步骤 8-2.] 或者进行返送。
- 安装有 ISO 规格以外的芯片时, 或通过芯片以外的方法进行个体识别时, 请咨询管辖预定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 [→23 页]。
- 植入芯片前已经接种的狂犬病预防注射 [→步骤 2] 视为无效, 但也有可以附带条件予以获准的情况。[→参考 1]

步骤 2 狂犬病预防注射（两次以上）



植入芯片后，应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两次以上。

实施时期

- 第 1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
 - 应在出生后 91 天以后（将出生日设为第 0 天）进行接种
 - 应在植入芯片 [→步骤 1] 后（可同一天）进行接种
- 第 2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
 - 应在接种第 1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后隔 30 天以上（将接种日设为第 0 天），并且，应在第 1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内进行接种

※所谓有效免疫期间

不是指预防液（产品）的使用期限，而是在犬和猫的体内持续免疫的期间。

产品不同则有效免疫期间各异，请向进行接种的兽医确认。

有效的预防液种类

- 非活性疫苗（inactivated / killed virus vaccine）
- 重组型疫苗（recombinant vaccine）
 - ※仅限于都满足国际兽疫事务局（OIE）基准的疫苗。

※不认可活病毒疫苗（live virus vaccine）。

注意事项

- 在抵达日本之前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要到期时，请必须在有效免疫期间内追加接种。
- 超过有效免疫期间再进行接种不被认可为“追加接种”，应从第 1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开始重新接种。
- 植入芯片前已经接种的狂犬病预防注射视为无效，但也有可以附带条件予以获准的情况。
[→参考 1]

步骤3 狂犬病抗体检查（血清检查）



向指定检查设施送交血液（血清），测定针对于狂犬病的抗体滴度。

实施时期

第2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步骤2]之后(可同一天)，在动物医院进行采血，请在日本的农林水产大臣所指定的检查设施（指定检查设施）接受狂犬病抗体检查。

采血请在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内加以实施。

指定检查设施

狂犬病抗体检查必须在指定检查设施进行。

指定检查设施一览表 <http://www.maff.go.jp/aqs/animal/dog/lab.html>

※检查方法：FAVN（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或者 RFFIT（快速荧光灶抑制试验）

※对于犬的血液（血清），要携带入日本以及携带出去日本国外时，必须在动物检疫所接受输出输入检查。

详情请参阅动物检疫所的网站。 <http://www.maff.go.jp/aqs/animal/dog/test.html>

检查结果

针对于狂犬病的抗体滴度（免疫抗体的量）必须在 0.5IU/ml 以上。

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

自采血日起两年内有效。

但是，从第1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开始到抵达日本为止的期间，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一天也不能间断，必须进行追加接种。

犬和猫必须在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内抵达日本。

在有效期间内无法抵达时，必须再次进行狂犬病抗体检查。

[→步骤4 在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内无法抵达日本时]

注意事项

- 指定检查设施所发行的狂犬病抗体检查结果通知书，请在抵达日本时予以出示。
- 免疫抗体的生成量和上升程度会存在个体差异。抗体滴度未达到 0.5IU/ml 以上时，必须进行再检查。
- 关于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手续，请咨询各指定检查设施。

步骤 4 输出前待机 (180 天以上)



将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日设为第 0 天，应待机 180 天以上。

犬和猫从采血日开始待机 180 天以上之后，必须在“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以及“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内抵达日本。

待机天数不足时

从采血日起未满 180 天，抵达日本的犬和猫，在不足的天数期间，应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受留置检查 [→ 步骤 8-2.]。

抵达日本之日前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要到期时

请必须在有效免疫期间内追加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

在有效免疫期间内没有追加接种时，应从步骤 2 开始重新进行。

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内无法抵达日本时

进行第 2 次的狂犬病抗体检查 (抗体检查②)，请在抗体检查②的有效期间 (自采血日起两年内) 抵达日本。

全部满足以下 3 项时，在抗体检查②之后，不必重新进行「输出前待机」(180 天以上)。

1. 从第 1 次的狂犬病预防注射开始到抵达日本为止的期间，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一天也不能中断，应继续进行追加接种
2. 抗体检查②的采血日是将第 1 次的狂犬病抗体检查 (抗体检查①) 的采血日设为第 0 天，经过 180 天以上的天数
3. 所有的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抗体滴度都在 0.5IU/ml 以上

步骤 5 事前申报



犬和猫在抵达日本之日的 40 天前为止，应向管辖预定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进行事前申报。

1. 提交申报书

犬和猫在抵达日本之日的 **40 天前** 为止，请向管辖预定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 [→23 页]，者电子邮件提交《申报书》。

《申报书》可以在动物检疫所的网站获取。

<http://www.maff.go.jp/aqs/animal/dog/import-other.html>

- ◆ 犬：《根据狂犬病预防法以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有关输入犬的申报书》
- ◆ 猫：《根据狂犬病预防法有关输入动物的申报书》

输入申报也可以利用 NACCS (Nippon Automated Cargo and Port Consolidated System) 从网络上进行。详情请参阅动物检疫所的网站。

<http://www.maff.go.jp/aqs/tetuzuki/system/49.html>

※《申报书》上的用语解释

- 出生年月日 (年龄) [Date of birth (Age)]: 出生年月日不明时，填写抵达日本时的实足年龄
- 输入地点 [Scheduled place of arrival]: 预定抵达的机场港口名
- 发货人 [Consignor]: 从日本国外送达犬和猫的人 (作为携带品运输时，是指携带犬和猫的人)
- 收货人 [Consignee]: 抵达日本时接收犬和猫的人
- 标识年月日 [Date of identification]: 芯片植入日
- 运输形式 [Cargo or hand luggage]: 携带品或者货物 [→参考2-4.]
- 发送地 [Name and Address of destination]: 输入到日本后饲养犬和猫的地方
- 狂犬病预防接种 [Rabies vaccination]: 已接种的狂犬病预防注射的信息
- 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不是指预防液 (产品) 的使用期限，而是在犬和猫的体内持续免疫的期间 (有效免疫期间)
- 预防液的种类 [Kind of vaccine]: 狂犬病预防接种 → 非活性疫苗或者重组型疫苗
其他预防接种 → 对象疾病的名称 (犬瘟热、猫病毒性鼻气管炎等)
- 采血日 [Date of blood sampling]: 实施用于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的年月日 (不是检查日)

注意事项

- 关于输入犬，规定有允许输入的机场港口。 [→参考 2-1.]
- 《申报书》中，请写明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输出前待机 [→步骤 4] 的中途也可以提交《申报书》。
- 原则上，在抵达日本那天的 40 天前为止还没有提交的申报不予受理。
- 在抵达日本那天的 40 天前为止还未确定抵达机场港口等时，请首先向最有可能通关的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提交根据预定内容所填写的《申报书》，确定后再提交《变更申报书》 [→步骤 5-3.]。

2. 申报受理书

接收《申报书》的动物检疫所对内容进行确认，向申报人交付《申报受理书》。

《申报受理书》，在输出国的手续或搭乘手续时有可能被要求出示。请将《申报受理书》的打印物或电子文档妥善保管。

注意事项

- 根据不同状况，有时会给予指示改变输入的时间和地点。
- 由于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的结果，《申报受理书》中所记载的预定留置期间，有可能会进行变更。

3. 变更申报书

已经提交的《申报书》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追加时，填写在《变更申报书》中，者电子邮件提交给已经提交了《申报书》的动物检疫所。

只要变更内容不会妨碍输入检查时，动物检疫所就会再次交付《申报受理书》。

- 《变更申报书》可以从动物检疫所的网站上获取。
<http://www.maff.go.jp/ags/animal/dog/pdf/modnotification.pdf>
- 请在申报的抵达预定日之前提交《变更申报书》。

利用 NACCS 进行申报时，变更申报也应通过 NACCS 进行。

※在提交变更申报之前，请联系所申报的动物检疫所。

注意事项

- 以下的变更会妨碍输入检查，有时会不予获准。
 - ◆ 提前抵达日
 - ◆ 追加输入只数
 - ◆ 变更其他个体
 - ◆ 超过抵达预定日后变更输入日程

步骤 6 出国前的临床检查（输出前检查）



出国前应接受兽医的临床检查（输出前检查）。

实施时期

临近出国（在装载前10天以内）前，请接受民间兽医或者政府机关的兽医官的临床检查。

※关于输出前检查的日期

输出前检查的目的在于，用于诊断抵达日本前的犬和猫的健康状况，希望尽可能在临近出发前进行检查。但由于输出国的情况难以在装载前 10 天以内进行检查时，详情请咨询管辖预定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 [→p. 23]。

临床检查的内容

- 相关于犬的检查内容
 - ◆ 未罹患狂犬病以及钩端螺旋体病或者没有罹患这些疾病的疑虑
- 相关于猫的检查内容
 - ◆ 未罹患狂犬病或者没有罹患狂犬病的疑虑

步骤 7 获取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



获取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证明书。

※所谓输出国政府机关

是指在输出国管辖动物检疫的政府机关（相当于日本的动物检疫所的机关）。

1. 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证明书中必须记载的事项

(1) 犬和猫的出生年月日或者年龄

(2) 关于芯片 [→步骤 1]

- ☐ 芯片编号
- ☐ 植入年月日

(3) 关于狂犬病预防注射 [→步骤 2]

(已经受理的《申报书》中所记载的所有狂犬病预防注射的信息)

- ☐ 接种年月日
- ☐ 有效免疫期间
- ☐ 预防液(疫苗)的种类(非活性疫苗或者重组型疫苗)
- ☐ 预防液(疫苗)的产品名、制造公司名

(4) 关于狂犬病抗体检查 [→步骤 3]

(已经受理的《申报书》中所记载的所有狂犬病抗体检查的信息)

- ☐ 采血年月日
- ☐ 指定检查设施名
- ☐ 抗体滴度

※请随附由指定检查设施所发行的《检查结果通知书》。

(5) 关于输出前检查 [→步骤 6]

- ☐ 检查年月日
- ☐ 未罹患“狂犬病”以及“钩端螺旋体病(仅限于犬)”或者没有罹患这些疾病的疑虑

(6) 关于狂犬病以外的预防注射、驱除寄生虫 [→参考 3]

(仅在实施时记载)

- ☐ 对象疾病名或者寄生虫名
- ☐ 接种年月日或者处置(投药)年月日
- ☐ 预防液(疫苗)的种类(预防注射时)
- ☐ 有效免疫期间(预防注射时)

证明书的推荐格式 (Form AC)

建议使用可毫无遗漏地填写日本输入条件的证明书的推荐格式 (Form AC)。

- 推荐格式可以从动物检疫所的网站获取。

<http://www.maff.go.jp/aqs/english/animal/dog/attach/pdf/import-other-5.pdf>

- 民间兽医填写必要事项，应获取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背书证明 (endorsement)。
- 有些输出国政府机关的兽医官替民间兽医填写所有事项，完备必要事项没有任何问题。
- 对于 Form AC 上不能填写很多内容，准备推荐格式的“Attach”，Form AC 上附加。

※所谓背书证明 (endorsement)

是指输出国政府机关对证明书的认可。作为背书证明，需要输出国政府机关的兽医官的签名 (亲笔)、公章、所属机关名、证明日期。背书证明不完备时，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证明书不予认可。

注意事项

- 填写证明书时，请不要使用铅笔或可以擦去字迹的笔。
- 修改笔误时，不与认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带等。请在修改处划两道线，填写正确内容，写下修改人的签名和修改日期。
- 获取背书证明后，除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填写的修改以外，其他都不予认可，因此请在获取背书证明前修改好笔误。由输出国政府机关加以修改时，请再次获取修改处的相关背书证明。

2. 证明书的事前确认

为了避免证明书的不完备，建议在事前委托动物检疫所来确认证明书的内容。

- 请通过者电子邮件，将填写有必要事项的证明书 (或者草稿) 寄送给已经受理申报的动物检疫所。
- 获取背书证明后的证明书有时很难进行修改，建议在草稿阶段就进行确认内容。

注意事项

- 关于获取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背书证明时的手续和所需时间、发行部门等，请向输出国政府机关进行确认。
- 所获取的证明书不完备时，应会进行最长 180 天的留置检查 [→步骤 8-2.] 或者进行返送。

步骤 8 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



犬和猫抵达日本后，必须立刻到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接受输入检查。

抵达时检查的结果不满足日本的输入条件时，应会进行最长 180 天的留置检查或者进行返送。

输入检查

输入检查中包括以下 2 点“1. 抵达时检查”和“2. 在留置设施进行的留置检查”。
抵达后，请向动物检疫所申请输入检查。

1. 抵达时检查

抵达时检查没有出现问题时，交付输入检疫证明书，予以获准输入。

检查申请地点

- ◆ 作为携带品（托运手提行李）运输 [→参考 2-4.] 时
在接受海关检查前，请带着犬和猫前往手提行李收取处内的动物检疫所柜台。
- ◆ 作为货物运输 [→参考 2-4.] 时
在货物区域收取必要书面文件后，请前往动物检疫所的事务所。

申请人

请由“输入者”或者“接受输入者委托的代理人”来进行检查申请手续。

必要书面文件

- ☐ 输入检查申请书
- ☐ 委托书（代理人申办手续时 ※通关代理店作为代理人时不要）
- ☐ 狂犬病抗体检查结果通知书 [→步骤 3]
- ☐ 输出国政府机关所发行的证明书 [→步骤 7]
- ☐ （作为货物运输时）空运提单（航空货物时）：AWB（Air Way Bill）的副本
海运提单（船舶货物时）：B/L（Bill of Lading）的副本
- ☐ 其他，动物检疫所指定的书面文件

输入检查

确认以下内容。

- ◆ 犬和猫的健康状况没有异常（对象疾病：“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仅限于犬）”）
- ◆ 个体识别编号和各证明书相符（读取芯片编号）
- ◆ 证明书是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或者有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背书证明
- ◆ 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的记载内容应满足日本的输入条件

检查所需时间

证明书的内容和犬和猫的健康状况没有问题，也满足日本的输入条件时，用于检查的留置期间为 12 小时以内（通常所需 1~2 小时）。

预定转机的人员，请预先咨询动物检疫所。

狂犬病抗体滴度监测调查（仅限于犬）

为了验证输入检疫制度，从指定地区以外，抵达成田国际机场、东京国际机场（羽田）、中部国际机场以及关西国际机场的犬中进行抽查，为了掌握狂犬病抗体滴度保有状况的实情，抵达日本时应进行狂犬病抗体滴度监测调查（采血）。

选为调查对象时会另行通知，请予以配合。

抵达时检查中出现问题时

抵达时检查中出现问题时，应在留置设施接受留置检查 [→步骤 8-2.]。根据检查结果，有时会被不准输入。

不在留置设施接受留置检查，希望进行返送时，应根据动物检疫所的指示来加以实施，但手续上属于输入者自身的责任，由输入者承担费用。同时，进行返送时，应向对方国家的检疫当局或在日大使馆等，确认返送地的接收条件。

2. 在留置设施进行的留置检查

不满足输入条件时，应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进行最长 180 天的留置检查。留置期间期满，犬和猫的健康状况没有异常时，交付输入检疫证明书，被获准输入。

留置检查地点

留置检查在位于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内进行。

【设置有留置设施的动物检疫所】

- ◆ 机场：北海道办事处（胆振分室）、成田支所、羽田机场支所、中部机场支所、关西机场支所、福岡机场办事处、鹿儿岛机场办事处
- ◆ 港口：横浜本所、神户支所、大阪办事处、门司支所、冲绳支所

留置检查的内容

留置检查主要通过临床观察来确认有无“狂犬病”以及“钩端螺旋体病（仅限于犬）”的病兆，根据需要会进行精密检查。

留置检查所需费用

动物检疫所进行的检查以外的费用由输入者承担。

- 从抵达机场港口到留置设施的运输费（不允许输入者自己运输）
- 留置检查中的饲养管理费（饲料、使用房的清扫消毒等所需费用）
- 留置设施的电热水费
- 兽医的出诊费（委托时）
- 留置中进行返送时所需费用
- 留置设施的修理等，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其他必要经费

关于留置检查中的饲养管理

留置检查中的饲养管理由输入者承担责任。

- 对于常驻有管理人员的留置设施，可以委托管理人员进行饲养管理。
- 对于没有常驻管理人员的留置设施的饲养管理，请咨询设置有留置设施的动物检疫所。

【可以委托管理人员进行饲养管理的留置设施】

成田支所、羽田机场支所、关西机场支所

留置检查中的会面

留置检查中，可以与犬和猫进行探望，但时间和人员有所限制。
详情请咨询设置有留置设施的动物检疫所。

留置检查的结果出现问题时

犬和猫被认为存在“狂犬病”或者“钩端螺旋体病（仅限于犬）”病兆时，有可能会延长留置期间或进行精密检查。

注意事项

- 留置检查中，除了返送到输出国时以外，不管发生任何事情，都不可以将犬和猫携带出留置设施。
- 动物检疫所不采取治疗行为，但允许民间兽医前往诊疗（仅限于出诊）。留置检查中以防身体状况出现不测，建议事先约定好可以出诊的兽医。
- 考虑到留置检查中的犬和猫的健康管理以及留置设施的卫生管理，请事前在输出国做好接种预防注射（混合疫苗）以及驱除寄生虫 [→参考 3]。

[参考 1] 植入芯片前接种过狂犬病预防注射时 (附带条件接收)

仅限于满足以下条件时, 植入芯片前接种过的狂犬病预防注射视为有效。

希望附带条件接收时, 请事前务必咨询动物检疫所。

作为对象的犬和猫

- ☐ 植入芯片前, 接种了狂犬病预防注射 (狂犬病预防注射①)
- ☐ 在出生后经过 91 天以后 (将生日设为第 0 天) 接种了狂犬病预防注射①
- ☐ 自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①之后经过 30 天以上 (将接种日设为第 0 天), 而且, 处于狂犬病预防注射①的有效免疫期间内 ※有效免疫期间 [→步骤 2]

接收条件

- ◆ 以下两项条件。

※①=第 1 次、②=第 2 次

●狂犬病抗体检查 2 次型

狂犬病预防注射① → 芯片植入^{*1} → 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①^{*1}

→ 狂犬病预防注射②^{*2} → 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②^{*2}

(^{*1} 芯片植入和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①可在同一天)

(^{*2} 狂犬病预防注射②和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②可在同一天)

●狂犬病抗体检查 1 次型

狂犬病预防注射① → 芯片植入^{*3} →

「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 + 狂犬病预防注射② (※必须同一天实施)」^{*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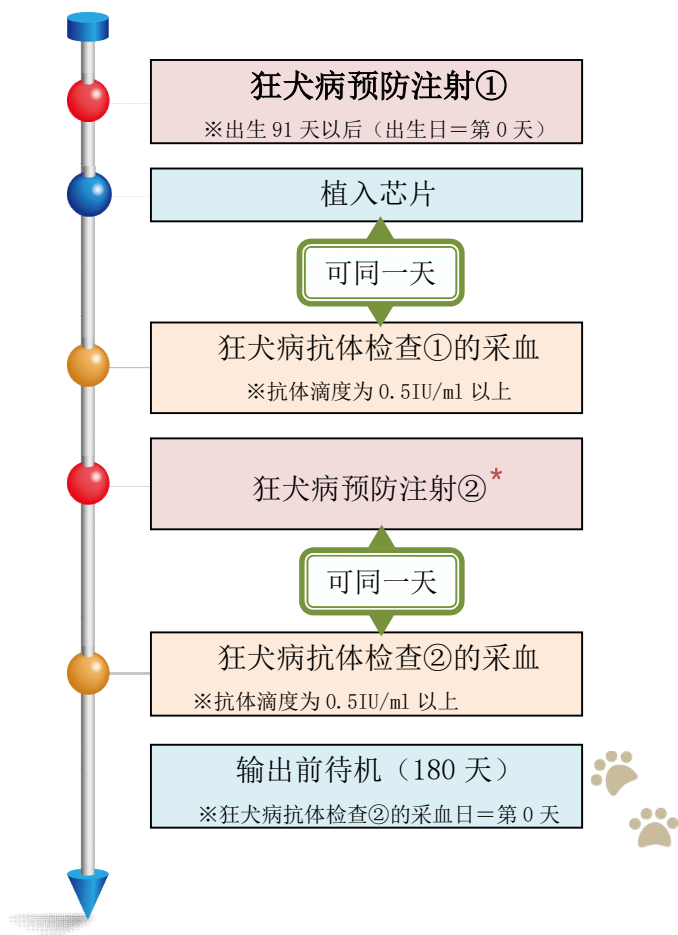
(^{*3} 芯片植入和“狂犬病抗体检查的采血+狂犬病预防注射②”可在同一天)

- ◆ 狂犬病抗体检查 2 次型、1 次型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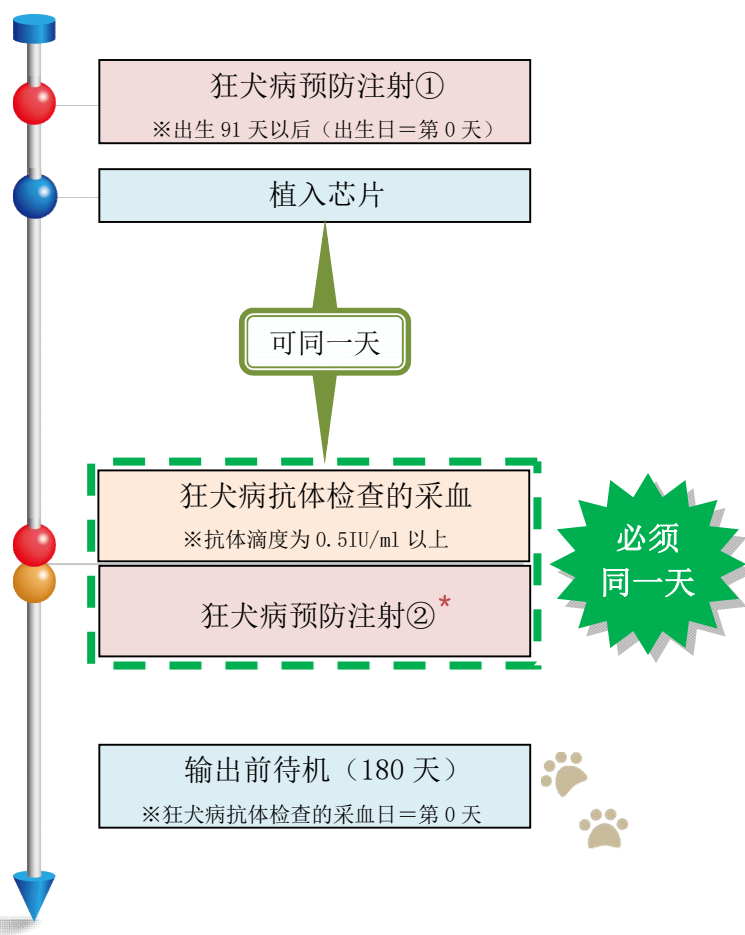
- ☐ 狂犬病预防注射的预防液的种类为非活性疫苗或者重组型疫苗 [→步骤 2]
- ☐ 从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①到抵达日本为止的期间, 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一天也没有中断, 应继续进行接种
- ☐ 对于采血所得的血液 (血清), 应在农林水产大臣的指定检查设施进行狂犬病抗体检查, **抗体滴度为 0.5IU/ml 以上** [→步骤 3]
- ☐ 输出前待机 [→步骤 4] 之后, 应在“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以及“狂犬病抗体检查的有效期间 (从采血日起两年)”内抵达日本
- ☐ 关于所有措施和输出前检查 [→步骤 6], 必要事项应记载在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中 [→步骤 7]

适用于作为〔参考 1〕 的对象的犬和猫的输出条件流程图

● 狂犬病抗体检查 2 次型



● 狂犬病抗体检查 1 次型



* 从接种狂犬病预防注射①起隔 30 天以上 (接种日=第 0 天), 而且, 在狂犬病预防注射①的有效免疫期间内进行接种

[参考 2] 关于运输的注意事项

运输犬和猫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允许输入的机场港口

犬仅在以下机场港口允许输入。

对猫不受限制，但预定抵达以下机场港口以外时，请事前咨询动物检疫所。

- ◆ 机场：新千岁机场、成田国际机场、东京国际机场（羽田）、中部国际机场、关西国际机场、大阪（伊丹）机场、神户机场、北九州机场、福岡机场、鹿儿岛机场、那霸机场
- ◆ 港口：苫小牧港、京浜港、名古屋港、阪神港、关门港、博多港、鹿儿岛港、那霸港

注意事项

- 需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接受留置检查[→步骤 8-2.]的犬和猫，请抵达设置有留置设施的机场港口。

2. 关于动物健康状况的注意点

以下的犬和猫不适宜于运输或留置检查。不得已进行输入时，请与专诊的民间兽医商量是否能够耐受运输或留置检查之后，由输入者承担责任进行输入。

- ◆ 幼龄、老龄
- ◆ 妊娠中、哺乳中
- ◆ 有既往病症、病弱、投药治疗中（寄生虫驱虫药除外）
- ◆ 负伤中

3. 关于运输笼子的注意点

关于运输笼子，请选择不会给犬和猫带来痛苦，可防止逃跑，能够安全运输的笼子。同时，对于可以装载的运输笼子的大小和种类等，请向使用的航空公司等进行确认。

4. 运输形式

运输形式可分为“携带品（托运手提行李）运输”和“货物运输”两种。
详情请向使用的航空公司等进行确认。

◆ 携带品（托运手提行李）运输

带入客舱或者装载在货舱中进行运输。

装载在货舱时，在手提行李收取处等进行交接。

◆ 货物运输

作为航空（或者船舶）货物进行运输。

作为航空货物时，出具“空运提单（AWB : Air Way Bill）”，作为船舶货物时，出具“海运提单（B/L : Bill of Lading）”。

抵达日本后，犬和猫被运送到货物区域的货棚（保税仓库）。

动物检疫手续之后，办理海关手续。

注意事项

- 不同的航空公司等，对于允许运输的动物种类或品种、允许运输的时期等，会设定各种不同规定。
详情请向使用的航空公司等进行确认。

[参考 3] 推荐的处理措施（预防注射、驱除寄生虫）

在健康管理方面，建议采取以下的处理措施。

特别针对抵达日本后在留置设施接受留置检查 [→步骤 8-2.] 的犬和猫，考虑到健康管理以及留置设施的卫生管理，请进行接种预防注射（混合疫苗）以及驱除寄生虫。

1. 接种预防注射（混合疫苗）

- ◆ 犬：犬瘟热、犬腺病毒（2 型）感染症、犬细小病毒感染症 等
- ◆ 猫：猫病毒性鼻气管炎、猫卡里锡病毒感染症、猫泛白血球减少症 等

注意事项

- ・ 幼龄的犬和猫接种预防注射时，请在专诊的民间兽医的指导下，注意到可获得充分免疫抗体的时期和次数。

2. 驱除外部和内部寄生虫

- ◆ 外部寄生虫：跳蚤类・螨虫类
- ◆ 内部寄生虫：线虫类・绦虫类

注意事项

- ・ 请确保在抵达日本时可持续发挥效果。

C 管辖主要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一览表(咨询处)

所 名	输入机场港口	电 话	电子邮箱
北海道・东北支所	苫小牧港, 新千岁机场	0123-24-6080	aqs.spk@maff.go.jp
出发或到达成田机场、羽田机场、关西机场的人员 (接受输入申报书、输出) 输入出猫狗 手续窗口	成田国际机场 东京国际机场 关西国际机场	03-5708-7261	请您选用抵达机场的电子信箱 (e-mail)。
成田支所旅具检疫第1课 (第1航站楼)	成田国际机场	0476-32-6510	aqs.nrtr1@maff.go.jp
成田支所旅具检疫第2课 (第2航站楼)	成田国际机场	0476-34-2342	aqs.nrtr2@maff.go.jp
成田支所货物检疫课	成田国际机场	0476-32-6655	aqs.nrtcargo@maff.go.jp
羽田机场支所 (第3航站楼)	东京国际机场	03-5757-9752	aqs.hnd@maff.go.jp
横浜本所(动物检疫课)	京浜港	045-751-5973	aqs.yokdobutu@maff.go.jp
中部机场支所	中部国际机场	0569-38-8577	aqs.nga@maff.go.jp
名古屋办事处	名古屋港	052-651-0334	aqs.ngo@maff.go.jp
关西机场支所	关西国际机场	072-455-1956	aqs.kixkl@maff.go.jp
(货物检查处)	关西国际机场	072-455-1958	aqs.kixcargo@maff.go.jp
神户支所	阪神港(兵库) 神户机场	078-222-8990	aqs.ukb@maff.go.jp
大阪办事处	阪神港(大阪) 大阪(伊丹)机场	06-6575-3466	aqs.osa@maff.go.jp
门司支所	关门港、 北九州机场	093-321-1116	aqs.moj@maff.go.jp
博多办事处	博多港	092-262-5285	aqs.hkt@maff.go.jp
福岡机场办事处	福岡机场	092-477-0080	aqs.fuk@maff.go.jp
鹿儿岛机场办事处	鹿儿岛机场、 鹿儿岛港	0995-43-9061	aqs.kop@maff.go.jp
冲绳支所	那霸港	098-861-4370	aqs.nah@maff.go.jp
那霸机场办事处	那霸机场	098-857-4468	aqs.nap@maff.go.jp

D 输入到日本后的管理

输入后请遵循日本国内法规。

1. 到市镇村进行登记（仅限于犬）

对于犬，根据狂犬病预防法，有义务去饲养地所在的市镇村进行登记。

在日本国内没有对犬进行登记时，请在输入后 30 天以内，将动物检疫所交付的《犬的输入检疫证明书》带至饲养所在地的市镇村窗口，办理登记手续。

详情请咨询市镇村窗口。

2. 狂犬病预防注射（仅限于犬）

对于犬，根据狂犬病预防法，有义务每年接种一次狂犬病预防注射。

详情请咨询市镇村窗口。

3. 芯片登记（自愿）

凭动物检疫所交付的《输入检疫证明书》的复印件，可以对日本国内的芯片编号（现在仅限于 ISO 规格）进行登记。

一旦登记了芯片编号，在日本国内发现有来历不明的犬和猫时，就可以找寻到它的饲养主人。
详情请咨询 AIPO（动物 ID 普及推进会议）。

◆ AIPO（动物 ID 普及推进会议）事务局：公益社团法人 日本兽医师会
电话：03-3475-1695 FAX：03-3475-1697

注意事项

- 输入检疫证明书在已经输入日本的犬和猫再次输出到日本国外时仍需使用，请妥善保管。
- 预定输出日本国外时，请提前联系动物检疫所。